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6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做好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聘审计机构概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号：110000013615629，注册资本：1014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该所是中国改革开放恢复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后成立的首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是行业内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第一批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在全国设有 40 家分所，服务的行业涉及航空、航天、金融、电子、能源、房地产、电信等诸多领域，其服务的客户包括 40 余家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373 家 A 股上市公司，多家 H 股、B 股、S 股上市公司，近 300 家金融机构，4000 余家常年审计客户等，在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名列全国第二位。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与会委员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其资信、实力、业绩及服务团队的水平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优势，能够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同意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